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提供
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永聚”）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以光伏电站相关发电设备向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融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支持合肥永聚的发展，公司将为合肥永聚本次向中广核融资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8 年。

2015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担保计划是合肥永聚与中广核融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永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341421000066019

法定代表人：郭健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镇政府大院内公租房一楼 109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916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光伏新能源开发、投资；光伏新能源电站的运营管理；农业产业的投资与管理。

2、合肥永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0,178,735.51	117,001,238.70
负债总额	126,263,873.55	117,001,238.70
净资产	93,914,861.96	0.00
资产负债率	57.35%	100.00%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050,427.35	0.00
营业利润	3,279,319.46	0.00
净利润	3,314,861.96	0.00

注：以上截止 2014 年末数据经公司聘请的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截止 2015 年 6 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3、合肥永聚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深圳永晟100%的股权，深圳永晟持有合肥永聚100%的股权，即公司间接持有合肥永聚100%的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合肥永聚拟以光伏电站相关发电设备向中广核融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将为上述事项提供期限为 8 年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方：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8 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合肥永聚，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合肥永聚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肥永聚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为合肥永聚开展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合肥永聚开展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78%；若含已审批通过对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人民币 12,000 万元及本次为合肥永聚开展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 29,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2.9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